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科、錄取名額及聘期

科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國文科	懸缺	1	2	109/08/31-110/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數學科	懸缺	1	2	109/08/31-110/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生活科技科	懸缺	1	2	109/08/31-110/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體育科	懸缺	1	2	109/08/31-110/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借調缺	1	2	109/08/31-110/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需合科上課
專任輔導教師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2	109/08/31-110/01/20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09年7月13日（星期一）至109年7月20日（星期一）

二、方式：

(一) 本校網站(<http://www.grjh.tn.edu.tw/>)

(二)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
(<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三)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grjh.tn.edu.tw/>) 公告。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 109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2號 電話：06-2301873 轉 151、153)。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及「准考證」各1份。
- (二)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份(其中1份黏貼於報名表)。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各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六)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女性免繳驗)
- (七)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八)繳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白色普通紙影印並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四、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五)男性考生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上述服完兵役係指於「109年8月30日前退役者」。

二、資格條件：

(一)國文科、數學科、生活科技科、體育科、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第1次招考 報名資格	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備註:生活科技科須持有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教師資格證書)。
第2次招考 報名資格	1. 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6次招考 報名資格	1. 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專任輔導教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應確依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令辦理。

第1次招考 報名資格	1.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

第 2 次招考 報名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 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6 次招考 報名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 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及地點

第1次招考甄選時間	薌江樓2樓	109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第2次招考甄選時間	薌江樓2樓	109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第3次招考甄選時間	薌江樓2樓	109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第4次招考甄選時間	薌江樓2樓	1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第5次招考甄選時間	薌江樓2樓	1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第6次招考甄選時間	薌江樓2樓	109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範圍：

1. 國文科、數學科、生活科技科、體育科、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國中課程任選，教材教具自備。
2. 專任輔導：實務演練，由校方指定之模擬情境中進行個案輔導演練。
（個案由輔導室安排）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

（一）範圍：

1. 國文科、數學科、生活科技科、體育科、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2. 專任輔導：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為主。

（二）時間：每人 8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1次招考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7月21日（星期二）1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2次招考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7月23日（星期四）1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3次招考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7月27日（星期一）1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4次招考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7月29日（星期三）1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5次招考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7月31日（星期五）1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6次招考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4日（星期二）1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成績通知：以電子信箱寄發成績單。

三、成績複查：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影印本不受理)，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甄選結果公告當日 17 時前，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於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7 時 50 分（日期如有異動另行電話通知）到本校薊江大樓 1 樓家長會辦公室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grjh.tn.edu.tw/>) 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301873#151（人事室） 信箱：lifexu@tn.edu.tw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301873#311（輔導室）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301873#125（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_____ 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甄選類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初 審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女性免繳驗)。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核章	年 月 日
------	---	--------	-------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	(領取人簽章)
------	---	------------	---------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成績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三、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四、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持有自92年7月31日(含)前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10年以上者。
- 六、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此 致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註：

-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_____ 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 _____

類別：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請勿填寫)

試教、口試：

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星期)
時間	上午 9:20 起開始 (上午 9 時前報到)
地點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住址：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 2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上午 9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
報名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 _____ 科代理
教師甄選，特全權委託 _____ (受託人) 代為辦理報
名及證件審查手續，並負相關報名責任。

此致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報考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